**票务代理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机票订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协议宗旨及协议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机票订购、送票及售后服务。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 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需国内航空客票优先询问乙方,且甲方拥有购票优先权。

（2）因甲方原因发生的误机、更改、签转、退票、客票遗失等特殊情况，按照民航客运规定处理。

（3）由于乙方无法按协议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经甲方三次督促仍无法改善的，甲方有权在结清所有票款及相关事宜后终止本协议。

（4）甲方授权人员应将所需的国内机票以电话、传真或其它方式告知乙方授权人员。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更改具体的授权人员，届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乙方授权人员根据甲方授权人员的要求订妥后，用电话或传方式回复确认，并通知甲方价格、航空公司及航班号。如预订当天机票，甲方须在此航班起飞前 小时向乙方预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为甲方订票。如乙方未按时为甲方订票或错误订票，导致甲方未及时登机，乙方需支付甲方相当于机票价格 倍金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通过提供专人、专线进行航空客票的查询、定位、送票，售后等一系列服务。

（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与市场持平或更低的折扣。

（3）乙方提供全年每日24小时市区免费快速订票、送票业务(节假日如有变更，将提前通知甲方)。

（4）乙方在打折和提供各种优惠服务的基础上，按机票实收金额（最低票价基础上）的 对甲方进行现金优惠返点。

（5）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电话确认后，方可出票；如无甲方通知而乙方擅自出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当甲方票款总额达到5～6万元之间时，可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时，按机票实收金额（按最低票价）的 给予甲方进行现金优惠返点。

2、如遇甲方公司人员因私预订机票，未经甲方授权人员经办的，乙方均视作个人行为，并按当场现金结算处理。

3、每次结算前，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机票结算明细表》与甲方核对。《机票结算明细表》以甲方所提供模板为准。

第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若发生任何索赔事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扣留和拒付、拖欠机票及机票费用等行为。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人员：

乙方授权人员：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